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  
電話：047531438  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9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4040969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404096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 年10 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 號函轉知(本府114 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0391422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有關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，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四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4082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13  
13:24:35



裝

訂



線